

## 稅務新聞 101-1023-1024

- 一、外商參展退稅 規定放寬。
- 二、產創減免案 張盛和擋關。
- 三、稅務問答／存款未逾 20 萬元 繼承免附證明書。
- 四、稅務問答／處分債權抵押物 減除拍賣價認列。
- 五、請營利事業重新檢視 100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如有不符稅法相關規定者，儘速辦理更正申報！
- 六、生活稅法／常居境外 遺產稅不適用親屬扣除額。
- 七、依離婚協議給與他方財產，免贈與稅。
- 八、信託行為之受託人計算非居住者受益人之各類所得扣報繳時點。
- 九、被繼承人死亡前已除權（息）但尚未獲配之股利，仍應併入遺產課稅。
- 十、稅務問答／債權私下和解書 不可作呆損證明。
- 十一、稅務問答／購買數位機上盒 不須負擔貨物稅。
- 十二、營利事業資產被法院拍賣，仍應計算所得申報。

## 一、外商參展退稅 規定放寬

【經濟日報／記者陳美珍／台北報導】

2012.10.23 03:44 am

外商來台參展申請退稅，證明文件即將鬆綁。財政部已修改辦法，比照國際慣例，准許退稅外商不必再檢附來台人員的護照號碼與入出境證明，以解決外商退稅困擾。

財政部已修正「外國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參加展覽或臨時商務活動申請退還增值型營業稅實施辦法」部分條文，刪除外商向我國政府申請退稅時，需出示載明參加展覽或臨時商務活動人員的護照號碼及入、出我國國境資料的證明文件。

鬆綁後的退稅新規定，自今（101）年12月1日起實施。

財政部主要是參考德國、英國以及荷蘭等國家的做法，同意外商來台參展後，申請退還在台商務活動相關支出的營業稅時，只需由外商以其簽署的說明文件，佐證確曾派員至台灣從事商務活動的文件即可，不必強制出示當時派遣來台人員的入、出境證明。

據指出，台灣過去要求提示外商來台參展人員入、出境證明的做法，導致外商出現退稅困擾。據部分外商反映，一旦當時派遣來台人員離職時，因無法取得該員的相關證明，即會喪失退稅的權利，台灣現行做法有違國際慣例。財政部經檢討後，已決定放寬證明文件的限制。

外商公司自99年7月1日以後來台拓展業務，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陳列或展示本業及附屬業務有關的貨物或勞務活動；或在我國境內從事差旅、人才培訓、考察、市場調查、採購、舉辦或參加國際會議、招商、交流、行銷說明會等商務活動，全年相關支出的營業稅總額達新台幣5,000元，次年上半年即可向我國政府申請退稅。

【2012/10/23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 二、產創減免案 張盛和擋關

【經濟日報／記者徐筱嵐／台北報導】

2012.10.23 04:26 am

行政院上周四就國民黨立委李貴敏、丁守中等人提出的產業創新條例租稅減免案進行研商，儘管經濟部和經建會皆認同此案，財政部長張盛和則以稅損達1,017億元，力擋此案。

據瞭解，雖然財經部會立場不同，但過去的投資抵減政策，確實也為國庫帶來稅收，因此，行政院長陳冲目前尚未定調，將指示相關部會再研議。

立委李貴敏強調，根據經濟部所做的「研究發展投資抵減稅式報告」，研發投抵所又發的租稅收入超過損失，稅式支出淨效益為5.78億元；而中華經濟研究院的相關評估中，指研發投抵的淨效益有57億多元，營運總部則有7.16億元。

立委丁守中認為，財政部將此案解釋為「對企業大幅減稅」並不公道，「沒有投資、哪來的稅收」，條文有明定要投資製造業、策略性服務業或文創產業達一定金額，或增雇一定人數的本國員工才能適用投資抵減。

【記者蘇秀慧／台北報導】行政院政務委員管中閔表示，有關藍委李貴敏、丁守中等人提出的「產業創新條例」、「中小企業發展條例」修正租稅減免案，立法院雖已付委審查，但行政院跨部會會議已決定「不推動」。

立法院會日前將李貴敏等人連署提出的「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產業創新條例」修正案付委審查。管中閔上周四召開跨部會協調會，經濟部、經建會皆認為因應不景氣，可適當研議租稅減免有感措施，刺激經濟力道，不過，財政部長張盛和親自與會，力擋減稅案，主持會議的管中閔也不贊成「減稅拚經濟」。

張盛和認為，促產落日後，1,483億元拿來調降營所稅由25%降為17%，並調降綜合所得稅前三級距1%稅率，當年減稅減了1,600億元。

但促產落日後，去年與今年還有5年免稅等租稅優惠未畢業，去年減稅優惠亦達1,600億元。提案若推動減稅額度高達1,000億元，依照目前政府財政狀況「無稅可減」。

## 產創條例主要稅損估計及立委回應

財政部說法	立委回應意見
以97年度促產條例研發支出申報數與產創獎勵範圍相同項目，按經濟成長率估算100年度研發支出金額，乘以15%抵減率，抵減稅額247億元，再扣現行研發投資抵稅額100億元，稅損共247億元。	無現行研發投資抵減稅額100億元，經濟部作出的稅式支出評估淨效益為5.78億元。
依非營運總部從事研發的營利事業97至99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資料估算，平均每年約為50億元。	財政部未衡量高度研發創新行為所帶動的經濟效益，及其增加的稅收。
經濟部統計97年7月至98年底實施製造業及相關技術服務業新增投資5年免稅，平均每5,655億元，若抵減率訂為20%，可抵減稅額1,131億元，公司分5年抵減，每年稅額226億元。	非長期提供租稅獎勵，條文中指定經濟景氣指數達一定情況才施行，且兩稅合一狀況下，公司階段減免稅負可於綜所稅回收。
資料來源：財政部、採訪整理	徐筱嵐／製表

圖／經濟日報提供

【2012/10/23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 三、稅務問答／存款未逾 20 萬元 繼承免附證明書

【經濟日報／稅務問答】

2012.10.23 03:44 am

臺南市安南區王先生問：因父親過世，為支付喪葬費用，急需動用其父親所遺留之銀行存款 15 萬元，可否逕提領該筆存款？

南區國稅局安南稽徵所答覆：被繼承人在金融機構或臺灣郵政公司之存款餘額在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繼承人辦理該項存款之繼承或提領時，可免檢附稅捐稽徵機關核發之遺產稅繳清證明書或免稅證明書，但該項存款仍應依法列入被繼承人之遺產申報遺產稅，故王先生並不須先完成遺產稅申報即可逕提該筆存款。該所又說，存款餘額在 20 萬以下之繼承移轉免附遺產稅繳清或免稅證明書之規定，係考量繼承人急用現金之需要，申報遺產稅時，仍應將該項存款併入遺產申報。

【2012/10/23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 四、稅務問答／處分債權抵押物 減除拍賣價認列

【經濟日報／稅務問答】

2012.10.23 03:44 am

台南市賴先生問：個人購入債權與拍賣或聲明承受而取得債權抵押物要如何課稅？

南區國稅局臺南分局答覆：個人向資產管理公司或金融機構購入債權，嗣後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債務人之抵押物（通常為土地或房屋），其因參與拍賣或聲明承受，並以所購入之債權抵繳法院拍賣價款而取得抵押物者，個人應於取得該抵押物時，以法院拍賣價款減除購入債權成本及相關費用之餘額，認列處分債權損益；嗣後實際處分所取得之抵押物時，應以抵押物的出售價額，減除其拍賣價款及相關費用後之餘額，認列財產交易損益，依法申報繳納綜合所得稅。

【2012/10/23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五、請營利事業重新檢視 100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如有不符稅法相關規定者，儘速辦理更正申報！**

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表示，稽徵實務經常發現營利事業不諳所得稅法暨相關法令規定，致未依規定報繳稅款，甚至短漏報課稅所得而遭受處罰。鑒於 100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選案查核作業即將進行，該局依據往年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經驗，彙整常見的違章或疏失型態，提供營利事業參考。說明如附檔。

該局提醒營利事業重新檢視申報資料，如有不符稅法相關規範者，應主動按正確資料向所轄稽徵機關辦理更正申報，並自動補報補繳應納稅額及加計利息，凡屬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之案件，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可免予處罰，納稅義務人如對前述問題仍有疑問，可撥免費電話 0800-000-321 查詢，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 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

## 六、生活稅法／常居境外 遺產稅不適用親屬扣除額

【聯合報／記者林政忠整理】

2012.10.24 03:14 am

**羅先生問：**太太多年隨小兒子僑居美國，在台灣早已無戶籍；前陣子太太在美過世，台灣留有銀行存款 1600 萬元。聽說計算太太遺產稅可以扣除配偶 445 萬、兩名成年子女 90 萬的扣除額，加上本人 1200 萬元免稅額，扣一扣根本不用繳到遺產稅，請問是真的嗎？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莊瑜敏答：**依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凡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內之中華民國國民，死亡時遺有財產者，應就其在中華民國境內外全部遺產，課徵遺產稅；若為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外之國民，則僅需就其在中華民國境內遺有財產，課徵遺產稅。

至於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內，係指被繼承人符合以下 2 種情形：一、死亡事實發生前 2 年內，在中華民國境內有住所者；二、在中華民國境內無住所而有居所，且在死亡事實發生前 2 年內，在中華民國境內居留時間合計超過 365 天者。

不合前述規定者，即為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外之國民。

依遺贈稅法規定，被繼承人若為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外之國民，則無法自遺產總額中減除配偶及直系血親卑親屬扣除額；但被繼承人喪葬費用、具有確實證明的債務或死亡前依法應納的各項稅捐等扣除額，只要是在中華民國境內發生者，仍可申報扣除。

羅太太已無台灣戶籍，過世前 2 年內在台灣若居留不滿 365 天，將被視為經常居住境外之國民；雖僅需就其在中華民國境內遺產，課徵遺產稅，本人也僅免稅額 1200 萬元可扣除，無法適用配偶及直系卑親屬扣除額。

羅太太若無其他扣除額可供減除，遺產稅應為 40 萬元，計算方式為： $(1600 \text{ 萬} - 1200 \text{ 萬}) \times 10\%$ （遺產稅率）=40 萬，並非完全不用繳遺產稅。（莊瑜敏口述）

【2012/10/23 聯合報】@ <http://udn.com/>

## 七、依離婚協議給與他方財產，免贈與稅

由於時代變遷，兩性婚姻關係變動較以往為多，離婚雙方於處理感情問題後，對於彼此財產之給付仍應留心是否涉及課稅問題！財政部臺灣省南區國稅局指出，夫妻兩願離婚，依離婚協議一方應給他方財產非屬贈與行為，免予課徵贈與稅。故離婚時，給付之內容已載明於離婚協議書，該項給付免辦理贈與稅申報；惟若給付協議書記載以外之財產，而主張該財產亦屬離婚約定之給付，應由給付人負舉證責任，如無法證明係離婚當時約定之給付且屬無償移轉時，則應課徵贈與稅。

該局提醒民眾，若有上述情形時，應保留相關證明文件，以供日後稽徵機關查核時證明之用，俾維護自身之權益。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二科胡股長 06-2223111 分機 8041 彙總編號：10110-1204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 財政部臺灣省南區國稅局

## 八、信託行為之受託人計算非居住者受益人之各類所得扣報繳時點

財政部將於明(25)日核釋信託契約之受益人為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以下簡稱非居住者)，受託人計算受益人各類所得之扣繳申報及繳稅時點規定。

財政部說明，信託契約之受益人為非居住者，受託人應於信託財產各類所得發生年度之次年1月底(每年1月遇連續3日以上國定假日，則延長至2月5日)前，依所得稅法第3條之4第1項及第2項規定計算該受益人之各類所得額，依同法第88條規定扣取稅款、將所扣稅款向國庫繳清及依規定格式向該管稽徵機關列單申報，並應於2月10日(每年1月遇連續3日以上國定假日，則延長至2月15日)前將扣繳憑單填發納稅義務人。

財政部表示，所得稅法第89條之1第3項規定，受益人為非居住者，應以受託人為扣繳義務人，就該受益人之各類所得額，依同法第88條規定辦理扣繳。又同法第92條之1規定，受託人應於每年1月底(或2月5日)前，向該管稽徵機關列單申報，因此，受託人就受益人應扣繳範圍之所得，應於前開列單申報期限前完成稅款之扣取及繳納。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 財政部賦稅署

## 九、被繼承人死亡前已除權（息）但尚未獲配之股利，仍應併入遺產課稅

財政部臺灣省南區國稅局表示，被繼承人死亡後獲配發之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若該股票除權（息）交易日在被繼承人死亡日前，仍應併入遺產課稅，才可辦理繼承登記。

該局最近受理民眾申報某君遺產稅案件時，發現被繼承人名下持有大額上市（櫃）公司股票，基於愛心辦稅，提醒其繼承人若有死亡前已除權（息）之股利，應併入遺產申報。繼承人乃向所屬證券公司查證，並於申報期限內補申報 100 餘萬元之股利，免除因漏報而遭處罰。

國稅局表示，遺產稅係對被繼承人所遺留之財產為課徵標的，凡死亡時所有權歸屬被繼承人之全部財產，繼承人都應將其併入遺產申報。但實務上常發現繼承人容易忽略未申報的財產，就是被繼承人死亡後獲配之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因為在一般民眾的觀念中，均認為被繼承人死亡後所衍生之孳息，屬繼承人之所得，殊不知於繼承事實發生時，該股票發行公司已明定除權或除息交易日，且該交易日在繼承開始日前，代表被繼承人死亡前已取得該股利之權利，自應併入遺產申報。繼承人取得該次除權（息）交易日所配發之股票或現金股利，可適用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7 款規定免納所得稅。

國稅局提醒民眾，辦理遺產稅申報時若有不熟稔稅捐法令規定，可逕向當地稽徵機關洽詢，以免損及自身權益。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二科 胡股長 06-2298041 彙總編號：10110-1203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灣省南區國稅局

## 十、稅務問答／債權私下和解書 不可作呆損證明

【經濟日報／本報訊】

2012.10.24 03:14 am

彰化縣大村鄉彭小姐問：營利事業私下和解免除債權債務之和解書，是否可作為呆帳損失認定證明？

中區國稅局員林稽徵所答覆：營利事業如果因為和解，致債權的一部分或全部不能收回，視為實際發生呆帳損失，且應該在發生當年度沖抵備抵呆帳。所稱「和解」，是指法院之和解或訴訟上之和解及商業會、工業會之和解。營利事業如果要列報呆帳損失者，要有法院的和解筆錄或裁定書；商業會或工業會的和解筆錄，在確定為壞帳之年度列報呆帳損失；如果只以債權人及債務人雙方合意免除債權債務關係所書立的和解協議書，或只取得會計師或律師憑證的證明文件，都不能作為呆帳損失已實現的證明。營利事業因和解而未給付之債務應轉列其他收入科目，嗣後實際給付時再以營業外支出列帳。

【2012/10/24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 十一、稅務問答／購買數位機上盒 不須負擔貨物稅

【經濟日報／本報訊】

2012.10.24 03:14 am

新港吳先生問：購買「數位機上盒」需不需要負擔貨物稅？

南區國稅局民雄稽徵所答覆：配合政府今（101）年6月30日起關閉無線電視類比訊號，7月1日起改以數位網路訊號，民眾如購買「數位機上盒」，無需負擔貨物稅，因「數位機上盒」的功能規格，是用來接收系統頭端的數位加密訊號，加以解密和解碼而於電視機螢幕上顯示，因此該產品應屬整個數位網路系統的一部分，不是貨物稅條例所規定的彩色電視機產品範圍，不課徵貨物稅。

【2012/10/24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 十二、營利事業資產被法院拍賣，仍應計算所得申報

甲公司因積欠銀行債務，99年間遭債權銀行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拍賣該公司廠房，並將拍賣所得價款充抵該公司所積欠的利息、違約金及債本。經國稅局查獲拍賣交易資料後，即依據法院拍賣金額，減除該公司帳上所列廠房的未折減餘額及相關拍賣處分費用後，核定該公司財產交易所得。甲公司不解，表示廠房經法院拍賣後，拍賣價款都用以清償債務，公司並未取得任何收益，何以會產生所得？

南區國稅局表示，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32條第1款前段規定「出售資產之售價，大於資產之未折減餘額部分，應列為出售資產收益課稅。」因為出售資產損益，是按資產出售價格，減除該資產未折減餘額及相關處分費用（如：土地增值稅及執行費用等）後之餘額計算，至於清償公司積欠的債務，並非屬計算出售資產損益的減除項目，不會因資產的拍賣價款不夠清償公司所積欠銀行的債務，而無財產交易所得。

該局提醒營利事業注意，會計年度內若有資產被法院拍賣的情事，還是要依規定計算所得申報，以免因漏報課稅所得而遭補稅並處罰。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一科簡稽核 06-2298067 彙總編號：10110-1703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灣省南區國稅局